

明确碳交易增值税相关事项——

碳市场税务合规体系建设迈出关键一步

■本报记者 林水静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关于碳排放权交易等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执行口径，明确了碳排放权交易、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适用的增值税税目。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随后发布关于碳交易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公告，明确各交易主体根据实际交易的情况依法履行开具增值税发票和依法纳税的义务。业内人士指出，这在法律与资产层面确认了碳排放权的税务属性，不仅是一次征管技术调整，更是一次深刻的制度性确认，将这一发展中的环境权益系统嵌入现行税收法律框架，标志着我国碳市场的税务合规体系建设迈出了关键一步。

“税务短板”推高制度性交易成本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人发生碳排放权交易、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应按销售“无形资产—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配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适用6%税率。其中，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等。

据了解，此前履约企业因无法取得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其碳交易所发生的相关支出会因无法实现税前扣除而多缴税，不仅虚增资产的账面成本，也扭曲了碳交易的真实经济成本，影响履约企业参与碳交易市场的积极性。

南华大学碳中和与核能发展创新研究院院长张彩平告诉《中国能源报》记者，长期以来，碳排放权在会计与税务处理上的模糊状态，实质反映了产权界定在操作层面

的不完整，不仅推高了制度性交易成本，也制约了市场的规范化发展。“此前碳排放权在会计实务中一般被确认为无形资产、金融资产或存货等不同资产类别。这种定性上的不确定性，引发了税务处理中的法理争议，即销售方是否具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法定义务，这是造成交易双方纠纷的根本原因。”

驱动碳市场从“履约为主”向“金融化”演进

为应对此类税务不确定性，企业不得不投入额外资源用于税务筹划、沟通协调以及设计复杂交易结构，由此产生的咨询费用、中介成本形成了额外的隐性管理成本，降低碳市场的整体运行效率。

“以税务清晰化为起点，推动会计处理趋向标准化，进而提升财务信息的可比性与可信度。在此基础上，企业能够更有效地管理碳资产并评估相关风险，最终促进市场定价机制与资源配置效率的优化。这为中国碳市场从当前以履约导向为主的政策驱动模式，向未来融合投资、融资及担保等多重功能的金融化市场演进奠定了关键制度基础，标志着我国碳市场建设正从初期交易系统搭建迈向深化法律与财务根基的实质性阶段。”张彩平说。

随着全国碳覆盖范围的扩大与碳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现行以“销售无形资产”税目为基础的增值税处理框架，需随市场深化发展而适时调整。“当前政策已明确碳排放权交易中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义务，为市场规范化运行奠定了重要基础。然而，碳质押、碳回购等创新业务实

质更侧重于融资功能与风险管理，其法律上的所有权未必发生转移。若完全沿用基于所有权转移的“销售”逻辑进行征税，可能在业务定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及税负公平性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可能抑制企业的参与意愿，制约产品创新的深入推进。”张彩平表示。

仍需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

张彩平建议，相关税收政策有必要随市场实践的发展进行动态评估与适时优化。未来的政策调整，应更加注重对业务经济实质的辨析，并强化财税部门与生态环保、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共同研究制定更为精细、更具适应性的税收指引，从而平衡好组织税收收入、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和服务“双碳”目标之间的关系。“这无疑是一个需要审慎研究、稳步推进的过程。”

此外，国外碳市场也已有相关成熟经验。以欧盟为例，其实施的“反向征收机制”可防范欺诈，并对免费配额免征增值税，仅对有偿取得部分征税，有效降低了企业合规成本。

张彩平指出，欧盟碳市场采用的“反向征收机制”对国内碳市场建设也具有参考意义。在该模式下，购买方自行承担自行计算、申报与缴纳增值税的义务，卖方仅需开具记载交易基础信息的凭证，甚至可以是零税率发票。借鉴这一模式，能够有效简化开票流程，降低卖方主观或客观因素导致的发票开具障碍，并从根本上解决因交易匿名性而难以直接开具发票的实践难题。“不过若考虑在国内引入类似的‘反向征收机制’，仍需审慎评估若干关键条件。”

关注

宁夏成中国首个“绿电自足”省区

本报讯 2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张雨浦在宁夏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介绍，作为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宁夏持续深化能源绿色低碳转型。2025年，宁夏新能源投资增长70%、装机规模增长38%，利用率达94.5%且连续5年保持西北第一，建成8个绿电园区项目，成为全国首个“绿电自足”省区。

近年来，宁夏能源结构持续优化，电力总装机突破9000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达63%，规模较“十三五”末实现翻番。目前，宁夏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超760万千瓦，绿氢产能近3万吨，为新能源稳定消纳和多元利用提供有力支撑。

依托能源资源禀赋与产业发展基础，宁夏能源保障与外送能力同步迈上新台阶。2025年，宁夏新建22个750千伏和330千伏电网工程，不仅让年度内供、外送电量首次双双突破1000亿度，更借助中国首条“沙戈荒”新能源外送通道“宁电入湘”工程建成投运，推动外送电力突破2000万千瓦。

张雨浦表示，2026年，宁夏力争电力总装机达1.1亿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突破65%，储能规模实现翻番。（李佩珊）

全国首个高速公路绿色分布式算力网项目启动建设

本报讯 近日，山东高速集团“绿算星云”高速公路绿色分布式算力网项目正式启动建设。该项目是全国首个高速公路领域绿色分布式算力网项目，标志着山东高速在践行国家“人工智能+”行动、推动绿色算力与交通基础设施深度融合方面迈出了关键一步。

项目采用“一核多域千星”分层分布式架构，涵盖山东高速集团总中心、各分中心及沿线收费站（隧管所），规划智能算力规模达300P，并配套28兆瓦清洁能源。项目整合山东高速集团路域分布式算力资源，以及风电、光伏等绿色电力资源，打造“算力—网络—绿能”三元融合的新型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同步融入大模型等前沿技术，为山东高速集团及相关业务单位提供全方位的算力支持、大模型应用以及专业的机房环境保障。

项目建成后，将覆盖山东高速“建、管、养、运、服”全业务环节，有力支撑其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需求，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高速公路场景落地应用。（丛源）



我国西北地区海拔最高风电项目首批风机并网

图片新闻

近日，华能阿合奇县30万千瓦风电项目首批风机成功并网。项目位于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最高海拔达3700米，是目前我国西北地区已建成投运的海拔最高风电项目。其拟建设45台单机容量6.7兆瓦的风电机组，配套建设1座30兆瓦/60兆瓦时电化学储能站，全面投产后预计年均发电量达6.1亿千瓦时，可满足2万户家庭全年用电需求，相当于每年减排二氧化碳超50万吨。

王东亚/摄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印发——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迈向规范化制度化

■本报记者 王林

近期，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工信部联合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系统规范生态工业园区申报、创建、验收、命名、监督与激励等全过程管理，为培育发展绿色生产力、促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管理办法》是对2015年发布的《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的修订，旨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部署，通过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示范活动，为全国工业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树样板、作示范。

由“一办法两标准”调整为“一办法一标准”

《管理办法》明确，生态工业园区是指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导向，以减污降碳协同为重点目标，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具备“低碳、高质、创新、循环”典型特征，对工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符合《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要求，并按规定程序通过验收，被授予相应称号的工业园区。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工业园区不仅是工业生产的空间载体，也是推动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和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引擎。建设生态工业园区，是推动工业领域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有力举措。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原名“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于2001年开始试点建设，2020年调整名称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2023年调整由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工信部联合推动。

生态工业园区现行管理制度为“一办法两标准”，分别是原《办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其中，原《办法》出台已逾10年，不能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亟需修订完善。

修订后，“一办法两标准”管理机制将调整为“一办法一标准”。废止“两标准”中的《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将相关要求编为《管理办法》的附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提纲》。

生态工业园区已成为我国工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闪亮名片”

《中国能源报》记者从生态环境部了解到，截至2025年12月，已有19个省份的73家园区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命名，其中东部地区60家，占比82.19%；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各有5家，均占比6.85%；东北地区有3家，占比4.11%。从产业类型上，已命名园区中既有多种行业聚集的综合类工业园区，也有以有色、化工等行业为主导的行业类工业园区。

多年来，生态工业园区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一方面，为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探索了路径。2023年度统计数据显示，73家生态工业园区创造了全国8.5%的工业增加值，而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仅分别为全国工业排放的5.2%、4.0%、0.8%和1.3%，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比全国工业排放水平低84%，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89%以上，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实现低污染、低排放。

另一方面，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现代化树立了标杆。生态工业园区的环境管理要求做到“八个100%”



(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等)和“一个零容忍”(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导园区和企业加严管理标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生态工业园区也是环境治新机制和新技术的“试验田”，智慧化平台建设、“一体化”第三方治理、绿色供应链构建等创新工作均在园区开展了先行先试。

此外也为全球工业园区绿色发展贡献了“中国方案”。生态工业园区为全球工业园区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绿色工业，提供了“中国模式”“中国方案”。部分生态工业园区的绿色发展经验已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推介，成为我国工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一张“闪亮名片”。

今年将启动新一批生态工业园区创建

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更加突出减污降碳协同的鲜明导向，进一步优化规范管理流程，构建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创建、国家主管部门验收命名的工作格局。

在建设重点上，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新型工业化要求，进一步突出生态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的引领作用，要求园区采取能源、产业和运输结构优化，

以及低碳技术创新应用等有效措施，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在组织程序上，更加注重形成推进合力，明确由省级生态环境、商务、工信部门负责创建阶段的审查批准工作，由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工信部负责备案、验收和绩效评价，形成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在监督管理上，更加强化创建过程中和命名后的监管，进一步完善园区绩效评价和退出机制。将原《办法》中园区命名后3年开展的复查工作调整为绩效评价。细化园区退出情形，对于问题突出的园区给予警告，直至撤销称号。

在激励措施上，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和政策体系，增加“激励措施”专章，充分整合现有资源，从资金金融、科技创新、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园区激励支持，支持园区高质量发展，调动园区积极性。

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宣教司司长裴晓菲透露，2026年将启动新一批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有序组织开展申报、创建、验收、命名等工作。经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启动创建的园区，将开展为期2年的创建工作，通过国家主管部门验收后获得命名。后续将每三年开展一批创建和验收命名工作。